

花蓮縣政府109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

法務部廉政署109年9月11日廉政字第10907014170號書函轉「109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要項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防範109年十月慶典期間，發生危安或偶（突）發事件，並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，結合本府整體力量及協調相關單位，機先防處危安洩密事件，並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以確實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任務

- 一、加強公務機密維護、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及首長與貴賓安全維護，有效確保機關整體安全。
- 二、十月慶典期間遇有危害、破壞之預警資料及重大危安狀況、洩密事件，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並就「花蓮縣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之規定，執行縱向、橫向聯繫機制作為。

肆、執行

- 一、重點工作期程：109年十月慶典重點工作期程，自109年10月9日起迄同年月11日止（國慶日前後一日）。
- 二、維護工作要項
 - （一）公務機密維護

1. 針對政府機關、教育機構、關鍵基礎設施等資訊系統，全面蒐報網路危安情資（如：惡意程式、網頁掛馬或置換、中繼站），並加強機關資安內控、稽核及宣導作為，嚴防駭客對重要機敏機關（構）網路，進行阻斷攻擊、

植入後門程式、竊取內部資料及破壞網路正常運作等不法作為，以維資訊安全。

2. 對涉及機敏或委外研究等案件，應深入掌握可能洩密環節與潛在危安因素，研析可能洩密因素，訂定策進作為，提供相關單位防處，並加強涉密人員之平時考核及相關作業流程之防範措施，以確保公務機密。
3. 強化資訊安全機密維護措施，協調權責部門加強檢測，發現員工違規使用、越權查閱、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，深入清查其動機、用途及去向，依相關規定妥處，確保資訊安全。
4. 落實公務機密安全檢查，建立洩密查處及危機應變機制，如發現重大洩密情事，即依通報程序及管道陳報並迅速處理。
5. 協助機關適時掌握大陸人士來臺，赴本機關或所轄機關（構）參訪交流過程之違常活動，通報有關機關及調查機關參處。
6. 對公務員赴陸時遭大陸有關單位騷擾、脅迫或利誘運用之情事，應主動關懷瞭解狀況，防範員工洩密情事，並適時通報有關機關處理。

（二）機關安全維護

1. 積極提報重要敏感機關、關鍵基礎設施、特勤警衛對象、首長參與重要活動、全國串聯性重大陳抗及偶突發事件等危安預警情資，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機先防處、改善。

2. 蒐處影響慶典安全及危害元首、副元首及重要機關首長安全之預警資料，嚴防發生危害、驚擾事件。國家元首、副元首及國賓蒞臨時，應全力配合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之警衛安全措施。
3. 因應機關環境與業務特性改變，適時協調機關修訂緊急應變計畫，強化應變措施，實施應變演練，並針對重點設施，協調相關單位建立緊急應變機制。
4. 結合機關特性，針對易受恐怖分子攻擊之目標（例如中央或地方機關、電廠、油庫、水庫、機場、港口、科學園區、火車站、捷運站等重要交通運輸系統及民生物資儲存設施、外國駐華機構等具政治、經濟、外交等象徵意義之硬體設施），列入各機關重點維護目標，協調權責單位採行防範措施，並適時掌握突發危害狀況，通報警察、消防、調查等有關機關及上級政風機構。
5. 協助維護機關重要財物或機敏資料安全，落實門禁管理，防範外力危害機關人員或破壞設施，並適時宣導、提高員工安全維護觀念，俾周全維護工作。

伍、通信聯絡

- 一、政風處專線：(03) 8222944、8222156。
- 二、政風處內線：(03) 8227171轉315。
- 三、政風處傳真：(03) 8222605。
- 四、政風處：副處長陳螢松0918221817。
- 五、政風處行政科：科長黃家康0920783638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